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61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草汐汝

申请人 金牛区佰宏亿商贸部(个体工商户)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营兴街36号1楼0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洛克菲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小册子；图画；包装纸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绘画材料；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（办公用品）；计算表